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,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,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,会议议程和相关背景材料应该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送达全体委员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:
- (二) 会议期限: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- 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 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,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委托人姓名;
- (二)被委托人姓名: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四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赞成、反对、弃权)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:
 - (五)授权委托的期限;
 - (六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 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得少于**10**年。
 -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 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,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;
 - (三)会议议程:
 - (四)委员发言要点;

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;
 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内"都含本数; "不满"、"以外"、"低于"、"多于"、"过"不含本数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4日